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港北江港区 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1〕79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后巷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老厅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李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2.7803公顷。（其中水田2.7530公顷、旱地7.5232公顷、林地1.7308公顷、养殖水面0.22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0公顷，建设用地0.3736公顷，未利用地0.1122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土地补偿费为35.550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35.5500万元/公顷，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2.2500万元/公顷，旱地2.0310万元/公顷，水浇地2.0310万元

/公顷;

(二) 林地: 土地补偿费15.9975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15.9975万元/公顷, 另外青苗补偿费为1.9125万元/公顷;

(三) 养殖水面: 土地补偿费35.5500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35.5500万元/公顷, 另外青苗补偿费为4.5000万元/公顷;

(四)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中土地补偿费15.9975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15.9975万元/公顷, 另外青苗补偿费为2.0310万元/公顷;

(五) 建设用地: 土地补偿费35.5500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35.5500万元/公顷;

(六)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14.2200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14.2200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 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